

#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和技术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20日，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根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征求《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15号一楼、二楼的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936m<sup>2</sup>，主要进行生物技术服务平台（包括DNA合成、一代测序、二代测序、荧光PCR等平台）、DNA样本提取平台、DNA样本库，不涉及转基因试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月7日编制完成，2016年3月9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506号）；2017年3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年8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地点为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15号一楼、二楼，对相关废气、噪声、废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报告描述一致，不存在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道流入园区污水格栅池后排入哈雷路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楼顶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化学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73-2010）表4排放标准；四氢呋喃、二氯甲烷、异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标准限值。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清洁员收集后放置于园区垃圾桶中，由园区委托环卫集中处置；项目检测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存放场所符合存放条件，并按规定分类存放，设置危险标志。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少，其中易燃物质为甲基咪唑、三乙胺、乙腈、异丙醇、四氢呋喃、吡啶；有毒物质为丙烯酰胺，无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发生率很低，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管理措施，专人负责相关事宜。

### 四、验收结论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但后期应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